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昱瑩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4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124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30000A114512465700-1.PDF)

裝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本(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轉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本年7月4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7 14:35:05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劉宛貞
電話：02-23976995
電子信箱：wanchen@ce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50167A00_ATTCH2.pdf）

裝

主旨：114年8月23日（星期六）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公告（如附件）辦理。

訂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縣市議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4 12:24:47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43150335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

一、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二、立法院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71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21 案。

(二)主文：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

(三)理由書：

本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有鑑於台電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我國完全停止核電機組運轉及發電，政府設定之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達標，加以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光電弊案層出不窮、台電連年虧損，需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我國缺乏自產能源，高度仰賴進口，核電廠停機後，僅能以火力燃煤發電填補缺口，違反淨零碳排減碳目標，亦不利能源自主之國安考量。為維繫產業供電、民生用電平穩，基於地理環境及國際政治情勢的風險評估，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作為落實2050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應儘速恢復運轉供電並配合立法院114年5月13日三讀通過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規定，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故主張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提案理由分述如下：

1. 政府設定之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以達標，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

我國於2022年3月正式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2050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原定於2025年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目標訂為2025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再減少10%；並且達成太陽光電2025年累計設置20GW、離岸風電2025年累計設置5.6GW。惟環境部已坦承2025年溫室氣體減排10%難以達標，截至2025年1月為止，我國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累計設置分別僅14.3GW、2.9GW，政府的階段性能源轉型目標跳票。AI時代產業用電需求遽升，台

灣開發低碳、無碳新能源成效不彰，不只難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更為產業經濟發展帶來困境。

2. 光電弊案頻傳，高買低賣致使台電連年虧損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然而再生能源弊案卻層出不窮，從農地濫用、圖利財團，到違規設置與補助申報造假，光電產業已成為政商利益的溫床。在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規劃下，發電成本最低且燃料價格最穩定的核電被逐漸排除，取而代之的是躉購費率高昂的再生能源電力；台電日前公布 2024 年財報，稅前虧損 411 億元，營運連續三年虧損，且台電評估今年恐將繼續虧損，主因就出在台電「購入電力」單價太高，高買低賣使台電財務結構雪上加霜，電價在四年內五度調漲、國庫撥補台電 3,000 億元，仍無法挽救台電日益加重的財務負擔，整體虧損已達到 4,229 億元，若台電財務持續惡化，台電將面臨資不抵債的破產窘境。

3. 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面對俄烏戰爭、新型核能技術發明等多重影響，近年來國際間重新檢視核能作為未來能源之可能性。歐盟於 2022 年正式將核能列入投資永續性的綠色能源，明確肯認核能在減碳與能源安全上的角色；日本也逐步調整立場，不僅在福島事件廢核後又重啟多座核電機組，更計劃延役核電廠使用年限，甚至推動新一代核能技術，作為淨零排放的核心手段。

核能具備兩大關鍵優勢：穩定供電、低碳排放。相較太陽能、風電受天候限制、供電間歇不穩，核電能穩定發電，是工業與民生用電不可或缺的基載電力能源。台灣在全球地理環境與國際情勢的特殊性下，極度缺乏自產能

源卻高度仰賴進口，面臨中共對台經濟封鎖等極端情況之國安風險，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4. 第三核能發電廠經整體安全評估後繼續運轉，可作為輔助過渡能源

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應對氣候變遷及國安風險，應參考美、日、法、比利時等國，延長所有可延長的核子反應器服役期之前例，依照現行法規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綜上所述，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作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第三核能發電廠應儘速繼續運轉。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立法院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複決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

三、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6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遠勇